

原 告 施麗燕
訴訟代理人 滕孟豪律師
江晉杰律師

被 告 陳雅婷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顏心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訴外人甲○○（下稱甲○○）於民國97年9月17日結婚迄今，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婚姻原屬美滿幸福。被告為甲○○之五專同學，經甲○○介紹後同在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港公司）工作，明知甲○○已結婚多年，竟時常向甲○○暗示其家中無人，邀請甲○○單獨前往家中作客，及抱怨婚姻不幸福，表示於五專同學時期拒絕甲○○追求乃因母親反對等情。甲○○自109年起假借各種名義開車接送被告上、下班，經伊多次與甲○○協調溝通，甲○○雖保證不再為之，並告知被告伊非常在意被告搭乘甲○○車輛上下班，並坐在副駕駛座情事，被告卻依然故我，繼續讓甲○○載送，並坐在副駕駛座，此情亦為被告當時之配偶即訴外人沈育昌（下稱沈育昌）發覺，並於112年9月5日傳送甲○○搭載被告之照片予伊。且被告與甲○○在共同任職之台北港公司亦互動密切，導致該公司之同事、長官分別於112年8月、9月下旬勸戒被告與甲○○應嚴守分際。又被告甚至曾要求甲○○陪同其至婦產科看診治療性病（菜花），另於113年2月春節期間，甲○○反悔未前往

01 伊大陸娘家，陪同伊與子女一同探親，而隱瞞伊獨自至被告
02 住家數日，明知上情，卻放任之。則被告前開所為顯已逾越
03 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破壞伊與甲○○間婚姻之圓
04 滿幸福情狀，嚴重侵害伊之配偶權，而情節重大，使伊受有
05 非財產上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06 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伊新臺幣（下
07 同）8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伊80萬元，及自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伊與甲○○自91年間起即因同為五專同學，而彼
11 此熟識，並素有往來，伊之母親並認甲○○為乾兒子，伊將
12 甲○○視為兄長，並無男女情愫。伊所任職之台北港公司位
13 處台北港內，設有交通管制站，僅上、下午各1班交通車接
14 送員工往來管制站與公司間，是常生有公司內不諳駕駛車輛
15 者搭乘同事便車情事。伊因不會開車及騎乘機車，須搭乘交
16 通車或包括甲○○在內之同事便車上、下班，也曾數次因加
17 班較晚下班，求助公司保全搭其便車出台北港。因甲○○
18 上、下班途中會經過伊住家，伊偶爾搭乘甲○○之便車上、
19 下班，並未逾越一般朋友、同事間正常交往之分際，伊並不
20 知悉原告非常在意伊搭甲○○便車並乘坐副駕駛座乙事，且
21 沈育昌對伊乘坐甲○○車輛為拍照之誤會發生後，伊為求避
22 嫌，亦未曾再搭乘甲○○之便車。又伊並未要求甲○○陪同
23 至婦產科看診治療性病，縱曾如甲○○所稱有告知其關於伊
24 私密處感染情事，亦僅基於2人好交情所為，並無逾社會一
25 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縱有不當，亦難謂情節重大。又伊
26 與甲○○既有好交情，互動較一般朋友、同事密切，本無可
27 厚非，同事及長官或不知渠等實際狀況，基於誤會而提醒渠
28 等保持距離，非即得據以推認渠等有逾越一般朋友、同事間
29 正常交往之分際。又伊並未暗示家中無人邀甲○○單獨前往
30 情事，僅甲○○與伊及娘家人交好，於春節期間邀同無家人
31 陪伴之甲○○至伊娘家作客，事所平常，合情合理。是原告

01 前開指摘伊侵害其配偶權，而情節重大，並據以對伊請求非
02 產上損害賠償，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03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4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原告主張其與甲○○於97年9月17日結婚迄今，育有1名未成
06 年子女，及被告為甲○○之五專同學，經甲○○介紹後同在
07 台北港公司工作，知悉甲○○已結婚多年等情，為被告所不
08 爭執，並有戶口名簿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0頁），堪信為
09 實。

10 四、又原告以前開被告搭乘甲○○便車上、下班坐副駕駛座、要
11 求甲○○陪同至婦產科看診治療性病、與甲○○在公司密切
12 互動及於春節期間容任甲○○單獨前往其住家所為，已逾越
13 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破壞伊與甲○○間婚姻之圓
14 滿幸福情狀，主張被告侵害其配偶權並情節重大，其得依民
15 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
16 償非財產上損害80萬元，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
17 辯。經查：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
23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24 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
25 3項定有明文。又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
26 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夫妻互守
27 誠實，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
28 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
29 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
30 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
31 5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可見基於身分關係而生之配偶權

01 屬應受保護之權利。是若第三者與夫妻之一方所為，致破壞
02 該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幸福者，自屬侵害夫妻之他方配偶權
03 行為，如侵害情節重大，夫妻之他方自得對第三者請求非財
04 產上之損害。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05 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原告主
06 張被告與其配偶甲○○有逾越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當往來，
07 破壞其夫妻婚姻幸福美滿，而侵害其配偶權，並情節重大，
08 向被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自應就前開主張利己事
09 實，負舉證責任，如不能舉證證明，即難認原告有此損害賠
10 償請求權利。

11 (二)原告固提出沈育昌與其之臉書訊息對話紀錄、其與甲○○之
12 通訊對話紀錄、其與沈育昌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等件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22至28、110至112頁)，主張被告有搭乘甲○
14 ○便車上、下班坐副駕駛座之逾越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當往
15 來，侵害其配偶權而情節重大，然，被告曾搭甲○○便車
16 上、下班，並坐副駕駛座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固堪認
17 定，惟被告為甲○○同公司之同事，為原告所是認，而該2
18 人之公司位處臺北港內，臺北港設有交通管制站，自公司步
19 行至交通管制站，需耗時約30分鐘，而往來之交通車僅上、
20 下午各1班，故被告時有搭乘同事便車情事，此有GoogleMap
21 截圖、網頁資料、臺北港公司交通車上、下班交通車時間及
22 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按(見本院卷第70至88頁)，亦堪認
23 定，又被告與甲○○為五專同學，被告並經甲○○介紹進入
24 公司，而甲○○與被告家人素有往來，經被告母親收作乾兒
25 子，亦為原告所是認及不爭執，可徵被告與甲○○存在高於
26 一般普通朋友之情誼，則被告基於上、下班所需，搭乘甲○
27 ○便車，並坐在副駕駛座所為，尚難評價為與甲○○為逾越
28 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當往來，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並情節重
29 大。雖觀之前開沈育昌與原告之臉書訊息對話內容，有沈育
30 昌對原告告稱：「你老公上下班都載我老婆你知道嗎？」、
31 「要注意一下你老公喔！他都破壞人家的家庭」、「因為他

01 每天都給他載，突然今年要跟我鬧離離婚我在懷疑的」等
02 語，及傳送甲○○、被告被其拍攝到坐在車子正、副駕駛座
03 之照片，然細譯沈育昌前開所言，僅其主觀臆測被告與甲○
04 ○有逾矩之舉，而對原告加以提醒，促其同為注意而已，又
05 前揭照片亦僅顯示被告與甲○○被拍攝到同坐車內，未有親
06 密之舉，雖上揭原告與沈育昌之通話記錄內容中，尚有沈育
07 昌經原告詢問拍攝照片時情景，而提及：「他，他就是，就
08 是我打開，他人就要過去不知道要幹嘛，就是我，我打開，
09 二個都嚇到，就二個，妳老公的手就勾起來，二個都黏黏在
10 一起這樣子」等語，然沈育昌當時主觀上即懷疑甲○○與被
11 告逾矩，其所言非可盡信，而甲○○於此情亦證述：「...
12 被告的先生突然開啟車門，因為我的車身較低，她先生是站
13 著的，我看不到是誰，所以我順勢壓低身體看副駕駛方向，
14 想知道是誰用力開我的車門，才發現她先生在拍照，這張照
15 片這樣來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核與常情無違，
16 亦難憑前開沈育昌所言，驟認被告與甲○○有肢體接觸之逾
17 矩親密舉動。又觀之原告與甲○○通訊對話紀錄，雖有原告
18 對甲○○稱：「8月底結束加班前的那段時間，我有問過你
19 最近常加班，有沒有送大綠回家。你都是很肯定回答我說，
20 沒有送她回家」、「為什麼要這樣騙我」等語，經甲○○對
21 原告回稱：「對不起」等語，然此至多僅能認有甲○○因隱
22 瞞接送被告回家情事而對原告道歉之事實，亦不足推認被告
23 由甲○○接送上下班時有與甲○○為逾矩之行為。至甲○○
24 於審理中證述：他答應原告不會再接送被告上、下班後，還
25 是有接送被告上、下班，而原告有向他表達非常介意被告坐
26 在他汽車副駕駛座，他也有告訴被告此一情事等語（見本院
27 卷第150頁），惟此僅能證明甲○○違反與原告不再接送被
28 告上、下班之約定，及被告經由甲○○告知有原告在意其坐
29 副駕駛座情事，尚不足以推認被告於知悉原告非常在意其搭
30 乘甲○○之便車上、下班，卻依然故我，不顧原告感受，仍
31 執意讓甲○○接送上下班等事實。是原告所舉前開證據，

01 均不足據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02 (三)原告固又提出甲○○與被告之通話記錄、甲○○與其對話之
03 錄音光碟及譯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0、32、116至122
04 頁），主張被告有與甲○○在公司密切互動之逾越一般社交
05 行為之不正當往來，侵害其配偶權而情節重大，然查甲○○
06 與被告通話記錄內容，其前段為關心問候話語，合於前所述
07 兩人之情誼，難認不當，於最後甲○○突告知被告：「乙○
08 ○（按即被告），我很愛你大嫂，以後就不要再聯絡了，好
09 嗎？在公司能不說話能不互動就不互動，最好是眼神也不要
10 交流」等語，被告於此並無回應，且經甲○○於本院審理時
11 證述：僅係原告要求寫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51頁），而觀
12 之前開甲○○與原告對話之錄音光碟及譯文，內容亦僅為甲
13 ○○片面承認有靠一下被告身上片刻，對被告摸摸小手吃豆
14 腐，及原告質問甲○○為何吃被告盤子內食物及被告為何要
15 將課長位置讓與甲○○等情，並無有關被告有確切情節重大
16 之逾越行為相關陳述，均無從據以推認被告在公司有為與甲
17 ○○逾越之不正當往來。雖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公司
18 經理曾於112年間在他站在被告旁邊討論帳目時，突然叫他
19 過去，提醒2人應保持距離，他覺得莫名其妙，經理沒有具
20 體說明原因或如何保持距離，只有說其他長官很在意，但他
21 還是不知道原因等語（見本院卷第149頁），固得認公司經
22 理有勸戒甲○○之情，但提醒之原因、前後脈絡均屬不明，
23 自難憑以認定被告與甲○○在公司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不當
24 之親密互動。是原告所舉上開證據，不足證明被告與甲○○
25 在共同任職之公司有何具體之密切互動，已逾越社會一般通
26 念所能容忍之範圍，而情節重大。

27 (四)原告固再提出甲○○與其之通話紀錄、通話錄音光碟及譯文
28 為證（見本院卷第34、184、186頁），主張被告於春節期間
29 容任甲○○單獨前往其住家，與甲○○為逾越一般社交行為
30 之不正當往來，侵害其配偶權而情節重大，惟觀之前開證據
31 資料內容，均為原告向甲○○質問其隱瞞過年休假期間到被

01 告住家之情事，又甲○○於本院審理時業證述：113年春節
02 期間他來不及辦台胞證，機票錢太貴、大陸高鐵票買不到、
03 落地簽也不能確定，所以他沒有隨原告一同返回大陸探親，
04 且他有一連數日至被告住處拜訪，因為被告有包紅包給他，
05 他除夕回送紅包到被告家時，被告的母親邀請他如果沒事可
06 以過去坐坐等語（見本院卷第152至153頁），則甲○○為被
07 告母親之乾兒子等情，已認定如前，難認甲○○受被告母親
08 邀請至被告家中與被告有關，而甲○○既與被告及其家人有
09 情誼且素有往來，於春節期間往至被告住處作客，亦合於社
10 會常情，原告所提前開證據，亦不足證明被告容任甲○○至
11 其住家作客所為，乃與甲○○為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
12 範圍之行為，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而情節重大。

13 (五)末原告固提出甲○○與其之錄音通話光碟及譯文為證（見本
14 院卷第188、206至208頁），主張被告曾於112年8月間要求
15 甲○○陪同至婦產科看診治療前開性病，然前開證據資料並
16 無提及甲○○陪同被告前往婦產科看診乙情，且甲○○於本
17 院審理時亦否認有該陪同看診情事（見本院卷第152頁），
18 自不能認原告主張甲○○陪同被告前往婦產科看診等情為事
19 實，又甲○○雖曾提及被告告知其並無罹患菜花，僅為病毒
20 感染而已等語，縱認屬實，然被告與甲○○本有優於一般普
21 通朋友之情誼，業如前述，亦難僅憑被告對甲○○一時告以
22 己身較為私密之情事，即認被告該行為已逾越社會一般通念
23 所能容忍範圍之行為，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情節重大。原告
24 所提前開證據，亦不足證明被告與甲○○為逾越社會一般通
25 念所能容忍範圍之行為，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而情節重大。

26 (六)原告既不能舉證證明其所主張被告前開搭乘甲○○便車上、
27 下班坐副駕駛座、要求甲○○陪同至婦產科看診治療性病、
28 與甲○○在公司密切互動及於春節期間任甲○○單獨前往其
29 住家所為，已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破壞其與
30 甲○○間婚姻之圓滿幸福情狀，而侵害其配偶權並情節重
31 大，依據前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

01 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80萬元，即屬
02 無據，不能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
04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06 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
07 附，應併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斟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10 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劉淑慧